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增進EMI教學成效評估獎勵辦法

114年2月24日農資院BEST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雙語專業人才，提升專業學術英文課程 (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, 簡稱 ESAP)及全英語授課課程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簡稱 EMI)教學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增進EMI教學成效評估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(案)教學及研究人員完成「ESAP/EMI課程學習自評表」設計，並於課程開始前及課程結束後調查學生自評結果，得依規定申請本辦法獎勵。每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門，且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。

第三條 執行課程需為ESAP或EMI，並符合以下要求

- (一) 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礎」。
- (二) EMI課程符合教育部規範(參閱附件)；ESAP課程須註明其適合銜接之EMI課程。
- (三) 開課單位為本院或本院所屬教學單位。
- (四) 通過系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(線上課程須經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)等本校開課規範。

第四條 申請規範

- (一)授課教師於當學期開學4週內申請並繳交「ESAP/EMI課程學習自評表」。
- (二)彙整學生課程開始前及課程結束後之自評結果，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需達80%。
- (三)授課教師須繳交至少一頁自評表統計結果分析報告
- (四)獎勵金於當學期第15~19週核發資料繳交完全者。

第五條 獎勵金額：

每門課程獎勵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發

期末修課學生數	核發金額
10位以下	新台幣壹萬元
10~14位	新台幣壹萬伍仟元

15-19位	新台幣貳萬元
20~24位	新台幣肆萬元
25~29位	新台幣伍萬元
30位以上	新台幣陸萬元

如於相同課程名稱及內容之中文授課課程(CMI)中與申請之EMI課程同時執行「課程學習自評表」調查，獎勵金額依上述金額之2倍發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編列支應，若該計畫補助經費不足或停止執行時，則酌減或取消本獎勵措施。

第七條 農資學院保有本獎勵辦法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資學院BEST計畫執行委員會及院長審議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